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2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1)闽 02 民初 207 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昇”)起诉温洪标、林栋、肖贵阳、林卫辉，广州市德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德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审理。近日，公司及广州德昇就上述诉讼事项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及广州德昇提出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被告一：温洪标

被告二：林栋

被告三：肖贵阳

被告四：林卫辉

被告五：广州市德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广州市德煌投资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三)诉讼事由

2018 年 9 月底，原告一就受让广州德昇 55%股权事宜与包括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在内的相关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第 4 条(“期间损益”)对过渡标的股权的净资产损失的承担进行了约定，第 8 条(“其他事项承诺”)对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广州德昇的对外债务承担问题进行约定。同时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就案涉项目质量及资质手续相关事项签订了《协议书》，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负有义务办理项目资质及手续备案主体的变更并保证项目质量，如有违反，原告有权按办理相应事项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费用要求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承担责任。广州德昇 55%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应补足原告一过渡期间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损失为 4,934,259 元(公司自行预估金额)，并应承担《股权转让协议》所附债务清单以外的广州德昇其他对外债务超过 24,403,306 元。

然而此后，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至今仍未兑现《股权转让协议》及《协议书》项下承诺，过渡期间的净资产损失至今未补足给原告一，也没有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广州德昇对外债务，且案涉项目所需相关资质及手续未能变更齐全或整改完毕，影响广州德昇案涉项目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按《协议书》约定，该损失应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另被告三于 2020 年 5 月另行投资设立公司，沿用案涉项目名称并租用相邻场地从事与广州德昇直接竞争的业务。

经原告多次催告，六被告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原告特此向法院具状起诉。

(四)原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即日向原告一补足原告一所受让的原告二 55%股权对应的过渡期间净资产损失人民币 4,934,259 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原告二对外债务 24,403,306 元并即日将相应金额款项支付给原告二；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即日将案涉项目相关资质和手续的备案主体由被告六变更为原告二，或重新办理至原告二名下；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即日将案涉项目的《供电方案(高压)》《供用电合同(高压)》的用电方由被告六变更为原告二，并安排原告二直接与供电局签订供电方案及供用电合同；

5、判令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即日负责将案涉项目外电用电容量扩容至实际可使用 68000kVA 的状态，并承担外电扩容所需全部费用；

6、判令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即日向原告支付项目整改费用 1,068,000 元；

7、判令六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00 万元；

8、判令六被告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30 万元；

(以上诉求金额合计 90,705,565 元)。

9、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变更理由

公司起诉之后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以及广州德昇截至其 55%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的对外债务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公司及广州德昇申请将本案诉讼请求进行变更。

(六)变更后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即日向原告一补足原告一所受让的原告二 55%股权对应的过渡期间净资产损失人民币 1,166,827.56 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承担原告二对外债务 282,528,089.41 元并即日将相应金额款项支付给原告二；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即日将案涉项目相关资质和手续的备案主体由被告六变更为原告二，或重新办理至原告二名下；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即日将案涉项目的《供电方案(高压)》《供用电合同(高压)》的用电方由被告六变更为原告二，并完成原告二直接与供电局签订供电方案及供用电合同；

5、判令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即日负责将案涉项目外电用电容量扩容至实际可使用 68000kVA 的状态，并承担外电扩容所需全部费用；

6、判令六被告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30 万元；

(以上诉求金额合计 283,994,916.97 元)。

7、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涉诉的案件尚未判决，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1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章节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陈朝阳先生、阳建勋先生、张国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167,587,617.5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888,685.37 元，基本每股收益 0.8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329,230,104.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34,604,059.99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1]361Z0133 号审计报告确认。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461,567,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470,217.30 元，不转增不送股，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七、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测算，2021 年公司(包括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整(最终以公司实际使用的额度为准，公司财务部对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把控)，同时公司可为该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贸易融资、商票保贴、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该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7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怀来腾致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来腾致”)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怀来腾致拟为该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10,500 万元(贷款期限 10 年)，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恒”)、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采”)及上海成凡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凡”)发生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2,450 万元，其中深圳科华不超过 7,500 万元、佛山科恒不超过 950 万元、思尼采不超过 3,000 万元、上海成凡不超过 1,000 万元。

其中董事陈成辉先生、林汉女士、陈四雄先生为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风险年薪收入由固定基础年薪、效益风险年薪、福利和津补贴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内部董事效益风险年薪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分挂钩。具体效益风险年薪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其中，兼任总裁、副总裁的董事薪酬按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按公司管理干部的薪酬制度标准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年薪收入由固定基础年薪、效益风险年薪、福利和津贴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效益风险年薪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分挂钩。具体效益风险年薪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讨论了《关于购买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且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决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地支持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其少数股东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67,141,179.48 元收购深圳康必达 2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深圳康必达 100%的股权。

其中董事陈成辉先生为交易对方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召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2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购买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具体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韬、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3990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购买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1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四、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具有指导意义。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担保额度申请主要是为了更好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的控股子/孙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7 亿元。

八、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九、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十、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十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十二、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风险年薪收入由固定基础年薪、效益风险年薪、福利和津补贴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内部董事效益风险年薪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分挂钩。具体效益风险年薪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其中，兼任总裁、副总裁的董事薪酬按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按公司管理干部的薪酬制度标准发放。

十三、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并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该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